

五、供应商资格

提供资质证书的扫描件

供应商公章或电子签章：_____

 会计师事务所 执业证书	证书序号: 0001870
说明	
1、《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》是证明持有人经财政部门依法审批，准予执行注册会计师法定业务的凭证。	1、《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》记载事项发生变动的，应当向财政部门申请换发。
2、《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》不得伪造、涂改、出租、出借、转让。	2、《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》不得伪造、涂改、出租、出借、转让。
3、会计师事务所终止或执业许可注销的，应当向财政部门交回《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》。	
	发证机关: 安徽省财政厅 二〇一八年七月四日
	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制
名称: 铜陵东方会计师事务所(普通合伙)	
首席合伙人: 阮卫兵	
主任会计师:	
经营场所: 安徽省铜陵市铜井西路联盟大厦三楼	
组织形式: 普通合伙	
执业证书编号: 34120164	
批准执业文号: 财会〔2004〕108号	
批准执业日期: 2004-02-27	



0010397

营业执照

(副本)

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40700758538533E(1-1)

名称 铜陵东方会计师事务所（普通合伙）

类型 合伙企业

主要经营场所 安徽省铜陵市铜井西路联盟大厦三楼

执行事务合伙人 阮卫兵

成立日期 2004年03月09日

合伙期限 / 长期

经营范围 审计验资、会计顾问、管理咨询、税务咨询及代理、绩效评价、财务总监外包、会计服务外包、提供反倾销服务、公司秘书服务、资信等级评估认证、尽职调查、公共产品价格调整鉴证、内部审计外包、司法鉴定、其他法定业务。（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，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）



登记机关

2015



每年1月1日至6月30日填报年度报告

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网址：
WWW.TLGSJ.GOV.CN

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工商行政管理总局监制